##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 合聘 (不佔本系名額)教師 之聘任,續聘,權利及義務原則

歷次通過條文整理後,於101年11月20日人事委員會修訂 101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1. 合聘教師聘任原則:研究成果卓著,或研究領域有助於本系發展方向者。
- 2. 原則上,合聘教師的聘任作業時程和專任教師相同。
- 3. 合聘教師之聘任需經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1/2(含)以上同意,不超過1/4(含)反對。
- 4. 合聘教師每三年由人事委員會檢討其續聘事宜。如建議不續聘,需經系務會議1/2(含)以上同意。
- 5. 合聘教師應每年至少開授一門適合本系學生修讀之課程為原則。
- 6. 合聘教師可列席系務會議。
- 7. 合聘教師依學校規定不支鐘點費。
- 8. 合聘教師之研究辦公室依需要由系主任分配。
- 9. 合聘教師可申請借用研究實驗室,借期以一年為原則,可申請續借。借用及續借需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 2/3(含)以上同意。
- 10. 合聘教師得於本系指導研究生論文,其共同發表之論文中,應列本系為任職單位之一。
- 11.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